长开大发〔2023〕1 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长春分部2023年春季学期招生方案》的通知

长春开放大学各分校、学习中心：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2023 年春季学期招生方案》【国开招函 (2023)1号】文件要求，制定国家开放大学长春分部2023 年春季学期招生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3年春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工作坚持“四个面向”, 贯彻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为全民终身学习提供优质学历教育服务。

二、各分校、学习中心正确认识和处理规模、质量、结构、效 益的关系，根据自身实际教学能力和考试支持能力合理确定招生规 模；持续加强学习中心管理，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全面落实市场 调研、招生计划执行、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等重要环节的管理要求和保障措施，确保招生工作质量。

三、根据学校学历教育创优提质战略要求，将进一步探索和推 进招生管理改革，提升对所辖学习中心招生和办学的统筹管理能力，增强办学组织体系招生工作的积极性和规范性。

四、加强学习中心治理工作，促进办学体系内涵式发展，不断加强管理与服务提高治理能力。

五、 加强招生过程监管，严查违规发布招生广告、违规设点、异地招生、代理招生、挂靠注册、虚假宣传、信息造假等违规行为，严禁办学单位与招生中介合作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招生环境。

六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洪成

联系电话：(0431)82857773

电子邮箱：379538302@qq.com

附 件:国家开放大学长春分部2023年春季学期招生方案

长春开放大学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国家开放大学长春分部2023年春季学期招生方案

1. 招生专业

|  |  |
| --- | --- |
| 本科（高中起点） |  |
| 1 | 学前教育 |  |
| 本科（专科起点）专业 |  |
| 1 | 金融学 |  |
| 2 | 法学 |  |
| 3 | 汉语言文学（师范方向） |  |
| 4 | 学前教育 |  |
| 5 |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  |
| 6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
| 7 | 土木工程 |  |
| 8 | 水利水电工程 |  |
| 9 | 工商管理 |  |
| 10 | 会计学 |  |
| 11 | 行政管理 |  |
| 12 | 社会工作 |  |
| 13 | 公共事业管理（家庭及社会教育指导方向） |  |
| 14 | 护理学 |  |
| 专科（高中、中专、技校起点）专业 |  |
| 1 | 金融服务与管理 |  |
| 2 | 学前教育 |  |
| 3 | 中文 |  |
| 4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  |
| 5 | 计算机网络技术（网页设计方向） |  |
| 6 | 大数据技术 |  |
| 7 |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  |
| 8 |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  |
| 9 | 药学 |  |
| 10 | 大数据与会计 |  |
| 11 | 行政管理 |  |
| 12 | 旅游管理 |  |
| 13 | 机电一体化技术 |  |
| 14 | 法律事务 |  |
| 15 | 工商企业管理 |  |
| 16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  |
| 17 | 建筑工程技术 |  |
| 18 | 护理 |  |
| “新型产业工人培养和发展助力计划” |  |
| 1 | 智能焊接技术 |  |

二、招生对象

**（一）高中起点本科专业**

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

**（二）专科起点本科专业（方向）**

（1）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2）护理学专业招生对象还须为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在职人员。已经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护理专业专科学历的“专升本”新生，可不再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三）专科专业（方向）**

（1）招生对象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人员。

（2）护理专业招生对象为中等专业学校毕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药学专业招生对象为医药卫生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

四、招生工作要求

学习中心做好招生宣传、入学资格审核、新生注册等工作。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招生工作。

**（一）招生宣传**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文件精神及要求，要充分认识到规范招生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履行好“两级统筹，四级办学”各方主体责任，规范招生宣传行为，切实按照总部招生宣传工作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完善所辖学习中心招生宣传统一归口管理制度，确保招生宣传内容和招生广告审核、备案规范性。

1.各分校、学习中心要根据总部统一的招生政策开展招生宣传，必须以“国家开放大学长春分部2023年春季学期招生”名义发布招生信息，不得发布模糊、虚假信息误导学生。

2.总部在国家开放大学官方招生网站—“国家开放大学阳光招生服务平台”（sun.zs.ouchn.edu.cn）、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国家开放大学招生”（OUCZBZSB）上发布招生简章，各分校、学习中心须以总部招生简章为依据，制定各自单位招生简章。

3.招生简章制定与发布采取“两级备案，逐级管理”形式。总部负责制定2023年春季学期招生简章，监督各级招生单位招生广告发布与管理；长春分部以总部制定的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简章为依据，结合实际办学情况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应包含招生学习中心名单、收费标准、咨询与投诉电子信箱和电话等信息，确保每个学习中心的信息都能及时得到公示。未经公示的学习中心不得招生。

4.严格落实招生广告发布和管理有关要求，招生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5.各招生单位须根据《关于公布国家开放大学授权招生广告宣传机构的通知》文件要求，开展授权发布招生广告的有关工作。

6.招生广告发布与管理采取“两级审核，逐级管理”形式。总部负责审核长春分部拟发布招生广告，监督各级招生单位招生广告发布与管理。长春分部负责审核所辖学习中心拟发布招生广告，监督所辖学习中心招生广告发布与管理。

7.加强对学习中心招生宣传的监管，严格审查宣传内容，保证合规性。学习中心如有需要须依据总部、长春分部招生简章和招生政策制定发布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开展招生宣传工作。未经审核批准，不得发布招生信息。如有违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8.招生工作人员须以总部招生政策为依据开展招生咨询工作，清晰明确解释招生过程中的相关政策问题。

9.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收费管理制度，按照所在地政府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进行收费，及时处理投诉和纠纷，避免矛盾激化。

（二）入学资格审核

1.严格审查新生入学资格，切实把好入口关。严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得入学资格，进一步加大对违规获取入学资格的查处力度，重点审核异地生源，禁止挂靠注册、冒名注册、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组织招收各级各类全日制脱产学习的在校学生兼读或套读国家开放大学各高等学历教育专业。

2.强化分级审核制度，周密部署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加强对学习中心入学资格审核人员的培训，指派原则性强、工作认真负责、熟悉验证规定人员从事培训工作。

3.切实做好报名登记表填写、签订入学承诺书及其存档备查工作。总部将会同长春分部在入学资格审核巡查和招生工作例行检查过程中核查相关执行情况。

4.压实分入学资格审核职责。违规招收的异地学生和挂靠注册学生不得通过入学资格审核。因入学资格审核未落实或不严格致使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注册入学，由此产生教学、考试及毕业审核等环节问题引起学生投诉及法律诉讼的，国家开放大学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对相关学习中心给予暂停招生等处理。

5.加强对异地生情况突出、问题频发地域的专项核查。长春分部要及时针对此等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并要求相应学习中心安排报名学生与招生工作人员在学习中心显著标志前合影存档备查。

总部入学资格审核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三）新生注册

1.只能在总部审批通过的学习中心开展招生活动。各级办学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注册的职责和权利。总部已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上公布了受理学生投诉服务的联系方式和监督机制。凡查实存在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情况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总部将对学习中心进行不定期核查。

2.要严格按照国家开放大学有关规定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鼓励使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OUCZBZSB）开展手机报名、核对数据并按照入学资格审核复审结果进行处理，确保新生学籍信息准确。

3.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已开放接口，学习中心可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器采集新生数据，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身份证号等。学习中心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识别器采集现场报名学生的报名信息。

4.报名开放教育学历各专业报名学生须年满17周岁（2006年3月31日（含）前出生）。

5.信息报送：2023年春季招生专科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2日；本科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6日。请各分校、学习中心在相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将新生注册数据报送国家开放大学总部。

五、招生方案执行

1.按照分校、学习中心办学条件，特别是专业办学条件，结合当地人才需求，合理确定本地区招生分配方案并通过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予以分配。

2.招生计划分配方案须满足以下要求：

（1）控制总部批准恢复招生的学习中心招生规模。

（2）根据情况减少专业办学条件较差、办学存在违规行为或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教学质量存在问题的学习中心的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3）根据系统外学习中心办学承载能力、是否符合继续设置的要求，继续合作的意愿等，综合分配系统外学习中心招生计划，控制办学风险，保证平稳有序。

六、招生过程监管

1.及时纠正所辖学习中心乱发广告、乱招生、乱承诺、乱收费等违规招生行为，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对查实存在违规招生行为的学习中心，将视情节予以暂停招生直至撤销招生资质处理，同时予以批评并通报地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2.总部将进一步加强对各级招生单位的监管，对发现的办学体系外合作单位、机构违规招生进行预警，并问责通报。

对在当地冒名、诈骗招生涉及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社会机构和个人，长春分部及学习中心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必要时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严肃查处，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并报总部。

3.不得与“国家开放大学合作办学机构黑名单”上的机构开展任何形式的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如有违背，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4.加大对违规跨区域设点和异地招生行为的监管处置力度。

5.严禁擅自更改学生信息。对帮助前置学历造假、更改学生身份证号和出生年月，规避年龄信息审核的学习中心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学习中心处以暂停招生直至撤销招生资质处理，通报批评相关工作人员。

请各分校、学习中心于2023年4月1日前将2023年春季学期招生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长春开放大学教务科研处。总结内容包括：招生数据统计分析与当地招生形势分析、招生工作各环节落实情况、招生宣传有效性评估、学习中心管理情况及清查工作开展情况、开展专项试点和合作项目情况、有关问题和解决建议等。国家开放大学“一平台”招生管理模块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及时与技术人员联系。